

征稿:〈海韻〉文藝副刊歡迎惠稿,舉凡短篇小說,散文,現代詩歌,古典詩詞,曲藝雜談,文學及詩歌評論與鑒賞,均所歡迎。因篇幅關係,文長勿超過千五字,詩(每首)以五十行之內為宜。投稿郵箱: shangbaohaiyun@sina.com shangbaohaiyun@sina.cn fax:63-2-2411549敬請投稿者寫明真實姓名以及詳細地址,聯絡電話。

淺談美學

徐以成

美學是社會生活發展到很高程度時產生的一門學科。它在我們的生活中越來越被重視，並以其不可替代的作用影響到當代的人們。

美是一種感性概念。千百年來，人們就一直在探索著美的本質。在西方，這方面的學者有古希臘的柏拉圖、亞裡士多德等。在我國，有先秦時期的老子、孔子。他們都對美的認識發表了各自獨到而又有哲理性的見解。盡管他們的理 解不盡相同，但對於美學的本質認識和重大意義卻是共同的，反映人類對美的內涵和美學藝術的共通。

美是一門哲學藝術。藝術源於生活，而又高於生活。因此，美的觀點同樣也是社會生活的體現。美與丑是相對立統一的。美之所以為美，是由於相對於普通的、平常的東西和現象而得出的。美學的最初階段僅僅是指自然美。尤其在人類文明不太發達的時期，對美學的理解更局限於此。在許許多多古遺址、古文物、古繪畫中，我們往往發現其內容大都是自然之

景。隨著人類精神文明不斷進步，藝術之美逐漸萌生。這是美學發展的最高形式。藝術美以其獨特的新形象冲破傳統美的理念，它使美的思想向哲學化的方向發展，成為一門較為深奧的學科。

美是一種思想境界。每個人自生下來都有自己審美觀念和對美的理解追求。審美的深度有膚淺和深邃之分。膚淺的審美觀往往是停留在表面、一時的現象，而看不清美之所以為美，不懂得其中內涵和本質的東西，因此對待它只是一視之之罷了。只有從深入的角度去審視美的事物，才能使心得到美的熏陶，獲得美的感知，從而達到很高的藝術境界。這便是美學對每個人的不同的作用。通過這樣的一種作用，美學便會得到自身更大完善與發展。

以上種種對美的認識和看法，其實也正是美學給我們的生活帶來的巨大影響。對於生活主體的人，不可能在沒有一定美的意識中而生活。正如席勒在對美學對人的巨大作用中說的：「只有當人在充分意義上是人的時候，他才游戲；只有當人游

戲的時候，他才是完整的人。」這裡的游戲便是審美的能力，這句話精辟地闡述了美學對人的重要意義和重大作用。

首先，加強對美學的教育能極大地陶冶人的情操，淨化人的思想，給人以極大的精神推動。生活中，有許多人愛好音樂、美術，他們不僅十分欣賞那悠揚的曲調、動感的旋律、華麗的色彩、優美的墨線，而且能陶醉於其中，得到精神的滿足，為什麼？這便是藝術美帶給人們的一種享受。假若他們不是從前就有過對美的理解追求，受過美的熏陶塑造，又怎會去領會美之所在呢？人應當學會做個理性的人，才能更好地感知這個世界，從而為改變這個世界提供精神上的動力。

另外，加強對美學的教育，也逐漸成為培養一個全面素質的標準。當代科學文化生活的日益發展，許多新生事物不斷產生，要求人們要有很強的鑑賞能力，否則就會在精彩紛呈的生活中無立足之地。做一個完美的自我，要有良好的品行和文化道德修養，而這些只能通過對美學的不斷

學習才能有效獲得。

美，時時存在於生活。隨著人類生產力的進步，將會創造出更多有關美的領域，將美學的理論不斷推向深化、發展。只有熱愛生活的人，才會懂得什麼是真正的美，並以美的標準衡量自己、指導自己、完善自己。美是抽象的東西，不同的時期，不同的地域，不同的民族，不同的階級有各自美的觀點。美又是具體的東西，那些適應形勢的需要，反映最廣大人民群眾的著作、精品卻是永遠閃耀美的光芒的。愛美，只有追求那些符合時代發展、有創新意識的東西，才是正確的人生追求。

總之，美學對於新時期的人們來說，已成為必不可少的一門知識學科了。無論是對人們品格的塑造、道德的規範、思想的熏陶，還是對人們看待生活的善惡、對待人生的態度，以及正確的價值取向，美學都發揮了其他學科所無法替代的作用。這就是我們對美學教育日益重視的根本原因。一個理性的人，一個善於思考人生的人，必然是一個有著鮮明的美的思想境界的人。相反，一個庸俗的、落後的，甚至反對的人，則必然是一個對美扭曲的無靈魂的人。於是可以說，正確的審美觀是判斷一個人高尚與否的一個重要標準。

讓我們從現在開始做起，以祖國和人民的利益為美的出發點，以奉獻的精神為美德，讓自己的人生真正成為壯美的人生吧。

山河秋色

陳松

早上打開窗戶之後就沒有潮濕的味道了。從巷口轉出來後順著褲管一直往前走，感覺很涼快。樓下老樟樹不知何時掉落了一些樹葉到電動車上，樹葉邊緣微微卷曲著，好像被隨意折斷的樣子。用手去摸的話可以感覺到上面有很多灰塵和秋天的味道。

秋天並不是一下子就來的。先藏在早晨洗臉用的水裡，因為水溫較低所以比較涼爽；再藏在路邊的小草裡，在小草的頂端有一層薄薄的露珠，使小草顯得格外嬌嫩，在陽光照耀下更顯光彩奪目。前兩天我還穿著短袖出門，在傍晚時分走在街上時已經感到陣陣寒意襲來。涼並不是讓人害怕的東西，它是提醒人們生活又前進了一步。

我經常走的一條小路旁邊最近多了許多聲音。不像蟬那樣急切地鳴叫，在微風拂過樹葉的時候發出的聲音很小，並且還帶有一種翻閱古籍的感覺。路邊的野菊花也開了，顏色不鮮豔，在這裡東一片西一片地生長著，好像從石頭縫隙裡擠出來的光芒。它們不長在花壇裡，在別人來看之前就枯萎了，在牆角、山坡或者廢棄的水泥縫中獨自綻放。

前幾天我去江邊的時候發現河水比較瘦小。岸邊的泥灘露了出來，裂痕一道道地出現，好像大地曬干之後的手掌紋一樣。幾只白鷺站在淺水裡一動不動，有時候還會低下頭去啄一下水面就會產生一圈漣漪。遠處有一些稻田，稻穗低垂著，顏色都已經變成了黃色。當風吹過的時候，並不會發出很大的聲音來表現自己存在的意義，在遠遠慢慢消散開去就像是大地在慢慢呼吸一樣。我在田埂上站了好久，腳上的鞋子裡全是泥土，褲子也被草地上的草葉弄濕了。這時我才體會到秋天不只是美麗的風景，也是勞動人民辛勤耕耘之後所獲得的一種寧靜。

秋天是大地留下的文字。不用墨水也可以用顏色、氣味和溫度來代替。稻子黃了就是它寫的飽滿；落葉落下就是它寫的放手；晚風吹過來就是它寫的清醒。茂盛生長的草木此時也不會急於離開，它們會把應該收穫的東西全部收好，把應該凋零的葉子全都落下，就像一個人把生活過到了某個階段之後才會懂得安靜下來一樣。傍晚回家的時候天黑得比以前要早一些。街道兩旁路燈一盞接一盞地亮起，在剛剛打掃過的路上灑下一層濕潤而明亮的燈光。經過菜市場的門口時看到有人正在擺攤賣剛買來的芋頭，並且上面還有沒洗掉的泥土非常粗糙、真實感很強。雖然沒有香味很好聞的味道，但是在人們的心中卻有一種安定的感覺，在秋天本來就不應該只有好看的風景吧！它可以讓人觸摸得到、嗅得到、記得住。

山河之秋，並非遙不可及或深藏不露於詩詞歌賦之中。就是在逐漸變冷的一陣風裡、在腳下飄落的一片樹葉裡、在低頭看土地、抬頭望天空的那一瞬間裡。

泡桐葉落，一葉而知秋

尚純江

夕陽下，陣陣秋風掠過，樹葉簌簌，草木婆娑。

白露一過，秋分將至，中秋悄然臨近。渦河岸邊，一片泡桐葉輕輕落在了路面上。俯身撿起，只見泛黃的葉片脈絡清晰、縱橫有序，綠中泛黃的葉片上被露水濕潤的泛著金色的陽光。抬頭向樹上望去，只見滿樹的綠葉漸漸由綠變黃。這片黃葉勾起了我的一份惆悵思緒。是啊，時光如白駒過隙，又到了秋天。春夏秋冬，季節輪回，倏然而來，倏然而至。手上的這枚葉片泛起的黃，就是時光留在葉片上的記憶。

人們說「一葉知秋」，意思是「梧桐一葉落，天下盡知秋」。在萬木蒼翠之時，最先感知秋的涼意、最懂順應季節時序的，大約就是泡桐了。立秋之後，未待金風送爽，不等萬木蕭索，在酷暑未盡、草木尚碧之時，便有了這桐葉飄零、這露華濕冷了。

它告訴人們：秋天到了。於是，南唐詩人李中就寫下了「寂寥深院閉，桐葉報新秋」的詩句。晚唐詩人劉得仁說：「梧桐葉下秋光早，蟋蟀階前夜色深。」蟋蟀啼鳴之時，那倏然而落的桐葉，不就是秋的诗言嗎？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裡說的很明白：「以小明大，見一葉落，而知歲之將暮。」秋天，真的來了。

田野街巷最常見的泡桐，不是名貴花木，卻有著最動人的生命品性。它生性堅韌質朴。它不挑剔水土，不與桃李爭豔，

荒灘鹽鹼之地、尋常阡陌路旁，皆可扎根生長。春暮四月，百花落盡，泡桐花一夜間喇叭花綴滿枝頭；盛夏時節，它枝繁葉茂、冠蓋如傘，撐開了片片綠蔭。它生長生命力頑強，帶著生生不息的韌勁，於煙火人間靜默佇立，不張揚，不浮誇，抵禦著風雨雷電，讓焦桐精神傳播四方。

季節輪回，夏盡秋來。泡桐在蟬鳴中褪去夏的蓬勃，以淡然姿態迎接清秋。碩大的桐葉褪去蒼翠、染上淺黃，葉片間一條條脈絡清晰而堅韌。秋風拂過，一片片桐葉脫離枝頭，緩緩飄落在鄉間小道、阡陌之間。大雁歸唱中，片片落葉讓秋有了詩情畫意。

所以，自古文人就偏愛以桐葉寫秋、寄抒心懷，片片落葉承載著千古秋意與萬般情思。宋劉翰詩雲：「睡起秋聲無覓處，滿階梧葉月明中。」待過了中秋，晚風涼爽，月色皎潔，滿階零落的泡桐葉，無聲訴說著季節輪回的離情別意。秋聲無形，落葉有形。陸游亦有句：「梧桐獨知秋，一葉墮井闌。」世間草木萬千，唯有泡桐最敏於時序，最先感知西風微涼、歲序更迭、季節輪回，一葉之落，便知秋之已至。

元代徐再思說「一聲梧葉一聲秋，一點芭蕉一點愁。」秋風從泡桐樹上掠過，泡桐葉發出沙沙的輕響，仿佛是秋與大地之間的竊竊私語。葉落歸根。此刻，大地就是每一個「游子」的最終歸宿。張炎寫道「只有一枝梧葉，不知多少秋聲」，一

秋蟲聲聲

耿仁亮

「絳緯啼歌疏梧煙，露華一白涼無邊。」當夏日的燥熱隨著幾場涼雨悄然退去，夜風便帶上了幾分清冽與蕭瑟。入夜，牆根下、草叢間、老樹的裂縫裡，那些蟄伏了一夏的精靈，一個個醒過神來，用它們獨有的鳴唱低吟，把秋天演繹得有聲有色。

最先聽見的，是暮色裡的那一聲。初時怯生生的，像誰不小心碰翻了窗台上的瓷瓶，余韻在漸深的暮色裡一層層漫開。緊接著，四面八方都響應起來——紡織娘在籬邊哼著小調，蟋蟀在牆縫裡撥著琴弦，螞蟥在莊稼葉上亮開嗓子，連不知名的小蟲也加入了合奏。「唧唧唧，吱吱吱，嗡嗡嗡，鈴鈴鈴……」一聲聲，一陣陣，或遠或近，或高或低，此起彼伏，由遠及近，由軟變強。

聽蟲鳴，最好的去處是村莊周圍的田野。月光明亮的秋夜，一個人向田野深處走去，心裡會油然而生出一種聖潔感。月光清亮，露水清涼，蟲鳴清越。

曬谷場上還飄著稻谷的余香，混著泥土的氣息，彌散在空氣裡；近處的蟋蟀唱得響亮，遠處的螞蟥應和著低沉，還有不知名的小蟲在草葉間輕吟，立體而豐富。這哪裡是蟲鳴，分明是村莊的背景音樂——高高低低，明明暗暗，或疾或徐，或悠揚或沉郁，沉醉而純粹。

這樣的夜晚，我總想起兒時的鄉下。那時日子過得窮些，快樂卻格外飽滿豐盈。屋後無人居住的老屋，鄰家的院牆，殘垣斷壁的牆縫，都是我們尋找秋蟲的戰場。那時心心念念要捕捉的，便是紡織娘。

紡織娘體形較大，叫得響，「軋織、軋織」，一聲高過一聲，猶如紡車轉動，仿佛真的在織布，因而被人們取名為「紡織娘」。

草叢中，我們聽到紡織娘的叫聲，便循聲覓去，這秋蟲很機靈，一有動靜，馬上停止鳴叫，我們只得屏息靜立，等它放下警覺，重新亮起歌喉，再猛撲過去。捉到了，放進爺爺編的麥稈籠裡，摘一朵它喜歡吃的南瓜花塞進去，沒幾天，這隨遇而安的小家伙便安了家，天天「沙沙沙」地唱。夜裡我把籠子掛在蚊帳裡，枕著蟲聲入眠，連夢都是香的。

秋夜中最歡快最忘我的歌者莫過於蟋蟀。月華如水，灑在庭院中、窗台下，灑在枕邊，灑在滴露的夢裡。「七月在野，八

月在宇，九月在戶，十月蟋蟀入我床下。」跨越千年時光，《詩經》裡的秋蟲依舊在今夜唧唧吟唱。它們棲身簷下月影，隱匿牆縫草叢，聲聲鳴唱，頌著清冷如水的夜色，頌著大地沉沉的豐收，也頌著村落朴素溫熱的煙火。我們夜裡打著手電，蹣手蹣腳地去牆縫瓦隙間尋覓，一晚能尋到好幾只。第二天放學，約上幾個玩伴，把蟋蟀放進罐裡，看它們振翅相斗，那熱鬧勁兒，至今想來仍覺有趣。蒲松齡在《聊齋》裡稱它促織，勤勞而善良；魯迅在百草園裡，把它的奏鳴喚作彈琴，形象而詩意。直到讀了黃庭堅總結的蟋蟀「五德」，才對它「肅然起敬」，黃庭堅說這蟲兒，「鳴不失時，信也；遇敵必斗，勇也；傷重不降，忠也；敗則不鳴，知恥也；塞則歸宇，識時務也」。——對照兒時的玩伴，才覺這小東西，原來藏著大品格。

和蟋蟀相比，人們似乎更喜歡螞蟥，因為它不但漂亮叫聲也更洪亮。它們不似紡織娘那般纏綿，歌聲鏗鏘有力，像打鐵時錘頭敲在鐵砧上的聲音。螞蟥多生長在郊野田間，無論是坡地草崗，還是樹叢莊稼地，處處都回蕩著它的鳴唱。它的啼聲近似蟋蟀，卻更悠遠纏綿，聲聲都貯滿了濃郁纏綿的秋日情致。

清代張潮在《幽夢影》中寫道：「春聽鳥聲，夏聽蟬聲，秋聽蟲聲，冬聽雪聲。」秋蟲之聲，清冷而不絕，最能動人心處。杜甫有詩：「促織甚微細，哀音何動人。」可我總覺得那算不得哀——它們在草叢裡蟄伏半載，只為在秋夜裡唱一場，唱罷霜降，便悄然退場。

紡織娘活不過霜降，卻把歌聲留在了葉脈；蟋蟀壽命不過月余，卻把聲音刻進了人的思念。它們不嘆秋短，不怨寒近，就那麼專注地活在當下的靜美與清爽裡，像極了巷口的老匠人，秋天一到便搬個馬扎坐在門前，一邊刨木料一邊哼小曲，哼呀呀呀裡，全是過日子的踏實勁兒。

如今的秋夜，我總愛在陽台上站一會兒。城市的燈火太亮，蟲聲便稀了，偶爾從綠化帶的草叢裡漏出一兩聲，怯怯的，像怕驚擾了誰。可就是這一兩聲，也能讓整座城市的喧囂忽然安靜下來，讓我想起故鄉那個曬谷場上的月亮。

可每到秋天，夜深人靜時，耳畔仿佛又響起故鄉的蟲鳴，那一聲聲「唧唧」「瞿瞿」，從遙遠的田野裡趕來，如絲如縷，如一曲極富韻味的洞簫，把朦朧的群山和原野輕輕遮掩，也把游子的心溫柔地包裹。

今夜，又是秋蟲聲聲。不妨停下匆忙的腳步，靜心聆聽。這聲音穿越了千年的時光，連接著古人與今人，連接著故鄉與游子，也提醒著我們：時光雖逝，生命依然鮮活；秋意雖濃，心中自有溫暖。一聲蟲鳴，催熟了飽滿的季節；一闌清歡，唱濃了歲月流長。有蟲鳴的秋夜，才是真正的人間煙火。



文藝副刊

海韻